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三)

李心傳撰

#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

## 財賦三

### 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嘗命經制司鬻蔡京、王黼田爲糴本。翁端朝中丞爲經制使，言恐生弊，俸乞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從之。然諸道閒田頗多，旣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佃。由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温州黃仁榮請鬻之以止訟，會何內翰溥亦請鬻官田爲常平本，許之。其後戶部會其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獨營田不廢。

### 省莊田

省莊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稅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糙白米穀、桑麻、蕎芋之數，十有八種，無不必取之。旣高估其直，又每引別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 屯田

屯田者，始紹興初，陳密直規爲安復漢陽軍鎮撫使，以境內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命射士民兵

分地耕墾。其說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罷。從軍。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一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營屯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既具。乃聞于朝。詔嘉獎焉。元年十一月三年。下其法于諸鎮。使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鋤。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三月已。其後諸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襄之間。沿漢沔上下。膏腴之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租中。請選良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是時韓蘄王在淮東屯田。上命卽閩中市千牛賜之。爲屯田之用。五年閏二月五年。令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郎中樊賓往江淮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二月俄軍興未暇。及金兵退。議者建言。宜于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計覺民往淮西措置。三十二年已而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衆。然須先有定論。用諸民乎。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壘廬舍。使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曰。今西北歸正。人願就耕者甚衆。已降牛種本錢。及治廬舍矣。其後應求請募民耕荒。

獨其徭役及七年租賦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震者以建康都統守廬州始創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兵令歸正人請田蓋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專隸都統司亦租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外他司毋得預。三月己酉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 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爲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絕戶及官田年來荒廢者甚多乃以便宜辟直祕閣

宗綱爲屯田使召人使耕分收子利及以聞詔以綱爲鎮撫司營田官。五月辛酉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荆

州軍食多仰給于營田省縣官之半焉其秋遂命河南淮南措置屯田。九月庚申已而河南鎮撫司營田官任

直清言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尙罕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十月

戊寅時諸鎮尙未就緒獨命公安令倚營田辦集選官。十一月丁未蓋解爲帥故也三年韓世忠爲江東宣撫司

上命措置建康營田世忠言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佃蠲三年租滿五年不言給

佃人爲世業于是詔江北浙西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半減。四月己丑尋又免科配役。十月辛卯自後營田專

用諸民五年王觀察彥爲荆南帥言已措置營田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十一月丁酉先是言

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

無拘籍以五頃爲二莊官給耕牛具種子農器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一堡又



給畝爲菜田。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賓、王中孚行之。正月尋命五大將。

張吳岳及江淮荆襄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屯田。然兵革災傷

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人貸種收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

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府措置。三月呂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緡與屯田。五月其秋中

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者恐張相還朝欲留措置。于是遷相伯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公事。置司

建康府擢中孚屯田員外郎以爲之副。官給牛種撫存流亡歲中收本穀三十萬斛有奇。七月王申除客

戶當給六分官收十萬餘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

間有鬻己牛而養官牛耕己田以償官租者。此監中獄廟李宋奏中孚上疏爭之且言願假歲月勿責近效上許之

七年辛丑七年夏魏公猶在中書亦覺其擾民乃言自置營田司數年已有成效請罷司以監司兼領。六月乙丑

十九年夏兩浙提領營田曹泳言根括得鎮江荒田二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爲營田。六月甲戌二十一年鎮江

諸軍都統制劉寶請民戶識認營田者畝償開墾工本五千五百許之。三月丁未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

以還民矣。隆興二年孝宗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用諸軍不入隊人

恐可以使時中孚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湯丞相因薦其才。正月上召見之畀以營田事後亦不克行而

罷其後淮東西田卒以歸正人請耕乾道中亦詔蜀州縣撮收課子。八月仍免其徭賦焉。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吳玠爲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于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爲大漕。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畝除出糧種外。止收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石。乞付本司贍軍。可省內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獎諭。時七年秋。吳玠死。胡承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所營田至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十四萬一千四十九石。得旨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對糴米。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百餘石。不與焉。時十五年春也。乾道再和後。強將豪民。利于承佃。故爲欠輸。得不償費。虞丞相允文。代吳璘爲宣撫使。乃興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總領財賦。查少卿。籥共議。以爲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于數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佃。閒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水旱則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石。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石。他皆類此。于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人承佃。抽兵歸營。時四年秋也。明年春。宣撫司奏其事于朝。詔可。至淳熙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有五萬八千石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石。而金州田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石焉。六年冬。王少卿寧總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罷之。語在時事中。

圩田

圩田者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于田，故爲之圩岸。宣州化民惠成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和政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軍馬所壞。紹興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忠武，後歸秦丞相。今隸行宮。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于近江，增葺圩岸，官給牛種，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堤，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畫云。

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旣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曆二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官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乙酉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呂源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八月壬子紹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月癸酉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才數十，而圭租乃命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一月庚寅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令。元年六月



乾道改元以軍事姑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寶尙書請也元年七月八年冬復還之十月時四川州縣

職田宣撫司已借十年爲軍中減汰使臣之用乾道四年庚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

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下戶部

戶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不許折錢卽人戶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從之十

年三月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于何年戊辰

### 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嚮祠部度牒其徒寢微二十  
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產自租賦及常往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四萬緡入左藏  
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爲帥又請于朝十還六七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上叟多至數萬畝其  
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爲民間之患焉

### 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湖南廣東四金坑湖南廣東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  
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豐  
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二月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于民以備上

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舊貢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為詞而止。二十六年庚辰。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捨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 銅鐵鉛錫坑冶

銅鐵鉛錫坑冶者。閩、蜀、湖、廣、江、淮、浙、路皆有之。祖宗時。天下歲產銅七百五萬斤。鐵一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萬斤。皆有奇。渡江後。其數日減。至紹興末。江東西、福建、廣西、湖南、潼川府、利州、十四州。歲產銅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信州瞻銅九萬六千五百斤。饒州瞻銅二萬三千四百斤。潭州瞻銅三千四百斤。建寧府黃銅八千三百斤。連州黃銅二千八百斤。池州瞻銅四百斤。汀州黃銅六千六百斤。邵武軍黃銅三百斤。潼川府黃銅六千斤。利州黃銅七千斤。興州黃銅一千六百斤。南劍州黃銅三千六百斤。江東西、廣南、湖南、福建、二十州。產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而蜀中所產不與焉。信州二十五萬斤。一萬七千斤。吉州二十九萬斤。建州四萬斤。鬱林州二萬七千五百斤。興國軍二萬四千九百斤。饒州一萬七千斤。舒州一萬五千三百斤。賓州一萬四千六百斤。江州一萬三千八百斤。潭州一萬三千斤。惠州一萬二千七百斤。韶州一萬二千斤。廣州六千九百斤。池州六千八百斤。洪州三千五百斤。辰州三千四百斤。處州一千三百斤。徽州一千二百斤。南雄州四百斤。皆有奇。江、湖、閩、廣、浙、東、二十州。產鉛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十三兩。信州十一萬五千斤。潯州二萬二千二百斤。南劍州九千六百斤。衡州四千一百斤。建寧府三千三百斤。峽州三千七百斤。潭州一千八百斤。舒州七百斤。處州五百斤。衡州四百斤。溫州、南恩州皆二百斤。桂陽軍七十二斤。韶州六千斤。皆有奇。湖、廣、四州。

產錫二萬四百五十八斤六兩。賀州一萬二千六百斤。桂陽軍三千八百斤。視祖額鐵才及四分餘。鉛及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皆弱。東南鐵悉輸岑水。鉛山永興、興利、四場浸銅爲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云。舊婺州銅、融福、峽州、南安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坑皆有膽銅者。蓋以鐵爲片浸之膽水中。後數十日卽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錫場五云。

###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爲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于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真宗卽以忠、肅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及蔡京爲政。大觀中。歲收銅止六百六十餘萬斤。比祖額虧四十餘萬斤。內舊場四百六十餘萬斤。江、湖、閩、廣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四萬。池州永豐三萬四千。饒州永平四萬六千。建州豐國二萬四千。已上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萬。舒州同安一萬。嚴州神泉一萬。鄂州寶泉一萬。韶州永通三萬。梧州元豐一萬。已上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交用以所入約所有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二十之一。三百二十萬斤。今七。十餘萬斤。所鑄錢視舊亦有二十之一爾。

鑄錢諸監

紹興慶元權銅

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

元年八月甲申

是歲才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爲作亂權罷

建州鼓鑄

二年二月丙戌

汝爲平復鑄錢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

十二萬緡耳三年劉立道大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費歲爲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

數請省其官屬從之

十二月癸未

是時坑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閩漕鄭士彥奏廢豐

國監而歲與泉司認發新額錢二月丁巳議者以爲不可其冬戶部侍郎王俛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剔私

鑄之弊

十二月辛亥

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者徒二年六月甲午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

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

額衣糧水腳之蜀湊爲年計十三年韓淶爲使必欲盡鑄新錢調民興復廢坑至于發冢墓壞廬舍而終

無所得又請籍坑戶姓名約定買納銅數

閏四月丁巳

民大以爲擾郡邑至毀錢爲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

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戶部侍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饒贛韶三年

鑄本錢權以五十萬緡爲額

七月庚午

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前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院以爲不然請

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戶部侍郎榮蕤茂世領提許置官屬二員

八月庚申

然錢監旣廢復不一故兵匠

有聞不補視舊損十之三積其衣糧號三八闕額錢明年洪景巖爲起居舍人爲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

御府銅器一千五百事付泉司。七月庚辰遂大斂民間銅器以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觔二十

九年趙郡王令讓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開額鑄爲鑄本。二月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明年夏泉司言歲課

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乃暫時所拘請權以十萬緡爲額工部奏爲五十萬

緡。三十年五月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

千緡。折小平錢十歲費鑄本及起綱廉費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十

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有坑冶課利錢分衣糧錢木炭錢錫本錢其歲羨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

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

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權十無二三皆以錢貨于坑戶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

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兩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

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

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建州豐國又減鉛五兩加銅亦

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

用此料則錢愈鏽薄宜矣。二月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

之。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湖州舊鸞鏡行于天下自是官

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彥括奏禁銷錢爲銅器買者科。庚申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

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戊子八月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詔、饒、贛、等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雖歲收錢一百五緡。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六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川陝鑄錢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卽山鑄錢。邛州舊鑄錢十二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三年六月乙卯紹興十年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卽利州鑄錢。歲十二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兵匠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爲鑄本。十月戊申其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三年嘉守王知遠請復嘉、邛鑄錢監。事下計司。六月丁酉于是復置監于邛州。明年詔邛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四月乙酉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利州十一萬四千邛州六萬一每千率費千四百緡。二十五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于是歲省鼓鑄本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之。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十萬七千。施州錢紹興三十年以鐵炭艱難減爲七千。南平軍以礦苗少亦減爲千緡並充有計。

淮南鐵錢



淮上鑄銅錢。兵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錢而已。乾道初，林樞密安宅爲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而卽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旣行，洪景伯參政言其不可。上問之，景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戶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是，乃不行。」元年九月但卽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費和三州而已。五年秋，王公明使蜀，復伸前議。六年夏，遂命司農寺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卽溫、蘄二州鑄夾錫鐵錢。舒州同安監歲二十五萬緡，蘄州新春監十五萬緡。淳熙七年春，舒守趙子蒙、蘄守施溫、舒皆以鑄錢增羨遷官。五月然淮民大以爲擾。八年秋，王謙仲知舒州，入見，爲上言之，遂減舒州錢額十萬緡，與蘄州通三十萬緡。七月後踰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九月丁丑，二州旣復鑄錢，因命淮西漕臣兼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增歲額至六十萬緡。然淮錢日夥，而又著令不許過江，人甚賤之，乃復減爲四十萬。

東南會子見前關子

東南並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做州交子法爲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卽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前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于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權貨物，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十月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先造二十萬緡行江淮，旣又造二十萬緡爲糴本，遂

置行在交子務。

二月甲辰

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需爲諫官，爲上言：官無本錢，懼民不信，其不便者五。胡內翰

交修亦言：奸民僞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

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于官。旣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于戶部

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

二月丙辰

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並同

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戶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廩給，減

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

二年二月辛未

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

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

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

三月辛亥

然楮券所出旣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

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增榷貨務入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于民。

二年三月癸卯

三年遂出南庫錢二

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

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

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旣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

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

七月己亥

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于民，乞復

置會子五百萬。

十一月己酉

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

十一月己酉

四年春，詔諸軍諸司

皆分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三月甲申其秋。曾欽道奏偽造會子人籍其貨充實。再犯依川錢引法從之。八月癸卯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共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始許之。正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于無事之時。不可行于有事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雖下。後不克行。二月丙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于民。悉以見錢。上命約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偽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

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 湖北會子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琪始創。謂之直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倓帥荆南。謂不可通行于諸路。乞令戶部以五十萬緡兌換。其後遂收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又令戶部印給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始通行于京西路。淳熙初。梁總爲京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